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长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

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9日